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 . . . . (墨西哥)

主席不在，罗先生(塞拉利昂)主持会议。

上午9时55分开会

对根据议程项目 57 至 72 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对出现在先前散发的第四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

在完成对第一组内的决议草案的行动之后，委员会将继续对题为“常规武器”的第四组内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接下来对所剩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愿借此机会提醒各代表团，决议草案提案国可以在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这样当我们今天上午处理第一组时，我们将听取一般性发言，接下来是表决前后解释投票立场发言。

我请愿意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桑德森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25 发言。

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及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

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系国冰岛和挪威和欧洲经济区成员赞同本次一般性发言。

有关核问题小组，我曾有机会代表欧洲联盟表达欧盟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观点，重申欧盟相信全面核禁试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更加接近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努力实现其普遍性，因为对该条约的全球遵守将推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有助于核裁军进程，因此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欧洲联盟最为重视《条约》的早日生效，并将继续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它。我们特别呼吁所谓的附件二国家早日批准，《条约》的生效需要获得它们的批准。在这方面，我们也坚决支持批准国特别代表的工作，他将于今年秋天访问几个附件二国家，以促进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在这方面，欧盟注意到执行部分第8段有关编写报告的建议，我们认为，应当利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专长编写这份报告。

欧盟认为，对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以及一个可信的核查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暂停宣言，并避免采取违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和条款的任何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欧盟完全支持所有欧盟成员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9/L.25/Rev.1。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核武器分组下，我们今天将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 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应我们认为，它适当反映了对核裁军的优先重视。我们尤其充分支持案文执行部分的呼吁，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于 2005 年设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就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消除核武器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最高优先事项。我国始终支持这方面的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对第一组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文件 A/C.1/59/L.25/Rev.1 所载的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以色列在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该决定反映了我们有关军备控制的长期政策和对国际不扩散努力的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中东的具体特点和我们的国家安全需要。此外，以色列在日内瓦《条约》的整个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从概念上、技术上和政治上对其起草作出了贡献。

自从 1996 年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在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内容的努力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包括执行《条约》将要采用的业务手册中的实际程序。以色列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59/L.25/Rev.1 投赞成票，因为我国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尽管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某些措辞持保留意见。

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但是，我们谨强调，仍然必须在几个主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第一，关于核查制度的发展和准备就绪问题，我们认为，制度的完成是生效的先决条件，这是《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我们相信，核查制度应当有一个强有力的系统，尽可能有效地查明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情况。与此同时，它应当免遭滥用，并允许每个签署国保护自己的国家安全利益。在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时，这些是以色列的指导原则。

第二，需要解决几个突出的政治问题，特别是有关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的问题。

最后，我们必须扭转我们区域消极的动态，某些签署国没有同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机构的完成和测试努力进行充分的合作，因而阻碍了核查制度这一机制的发展步骤。

认识到《条约》仍未生效并看来不会马上生效，我们认为，为了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必须积极推动以下承诺和活动。

首先，必须坚持根据《条约》的基本义务不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承诺。必须向《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尽快完成《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关键机制。为了积累经验，必须适当启动、维持和测验国际监测系统站和国际数据中心，以便在生效之前提供监测能力，在生效时也必须有一个顺利运作的监测系统。此外，必须在所有成员国之间扩大地震合作。必须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现场视察机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25/Rev.1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文件 A/C.1/59/L.25/Rev.1 所载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是新西兰代表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59/L.25/Rev.1 以及文件 A/C.1/59/INF/2 和增编 1\*、2、3\* 和 6 列举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秘鲁和塞内加尔现在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9/L.25/Rev.1 以 147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约旦、科威特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由缅甸代表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26/Rev.1 和文件 A/C.1/59/INF/2 及增编 1、2 和 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

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

93 票赞成，42 票反对，18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 获得通过。

[嗣后，约旦、科威特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4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执行部分第五段中三个字和执行部分第五段整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9/L.41 执行部分第五段中三个字单独进行表决，这三个字是“和南亚”。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

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保加利亚、法国、以色列、缅甸、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9 票赞成，2 票反对，9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9/L.41 执行部分第五段中三个字获得保留。

[嗣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9/L.41 执行部分第五段单独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9/L.41 执行部分第五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44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9/L.41 执行部分第五段获得保留。

[嗣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9/L.4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整个决议草案 A/C.1/59/L.4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由巴西代表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41 和文件 A/C.1/59/INF/2 及 Add.4\*。此外，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149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整个决议草案 A/C.1/59/L.41 获得通过。

[嗣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今天就此结束对第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愿意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和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一样，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在第一委员会上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今年这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9/L.25/Rev.1。

尽管哥伦比亚传统上一直致力于遵守核裁军、监测与视察制度，但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很了解哥伦比亚在批准《全面禁止条约》方面存在宪法上的困难。我们在过去四年里已公开和透明地申明我们的保留意见。

哥伦比亚继续重申它遵守该条约，并继续寻找办法克服宪法上的一些障碍，努力在它批准该条约之前为筹备委员会作出贡献。我们感谢许多国家表示愿意帮助我们寻找办法，克服我们在尽快批准条约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尽快批准条约也是我们的愿望。

就这些建议而言，参加国已建议在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帮助下，在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内进行更多的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将早日解决哥伦比亚所述的问题，从而使我们能够批准该条约。

**阿尔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文件 A/C.1/59/L.25/Rev.1 中所载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样做是基于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今天重申这一立场。我们仍然认为，条约无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没有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保证，并且不让它们获取加快其进步步伐的先进技术。

我们重申对条约文本的保留意见，它没有要求核武器国家在规定的时间内销毁核武库，也没有明确提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而且也没有强调必须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制止所有方面的核扩散。条约案文仅局限于禁止核试爆，无视在实验室试验这些武器以及改进或生产新形式的核武器的行为。

现场视察制度也许会为出于政治动机和好处而滥用国家制度的做法打开方便之门。我们强调指出了这样一个奇怪的事实：该条约允许签署国采取步骤，对付非签署国，包括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这样做损害到各国选择加入或不加入条约的主权利。

叙利亚继续严重关切这些严重的漏洞，并明确反对将以色列列在中东和南亚国家名单上。尽管中东存在着爆炸性局势，但以色列仍在独自获取核武器和所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从质量和数量上发展这些武器。它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所有这些都阻碍了目前正在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开展的种种努力，使该区域和全世界都处于以色列的核威胁之下，而国际上却没有作出任何坚决的反应。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发言，再次解释我们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41 的立场。

与往年一样，我们三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去年，我们注意到序言部分回顾了与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有关的国际法相关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欢迎序言部分肯定了这个重要内容，也不希望这些原则和规则受到影响。

但是，如果说建立南半球无核武器区不影响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我们仍然不清楚，在现有无核区

以外再增加南半球无核武器区，会有什么价值。从本质上说，在建议设立一个基本上由公海组成的无核区的同时，又声明它不适用于公海，这似乎是矛盾的。我们不清楚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是否是建立一个涵盖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并不认为这一模糊之处已得到充分考虑，因此，我们三国今年再次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们强调，我们原则上不反对设立无核武器区，只要这些无核武器区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并将受到适当条约的约束，包括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保障。

**帕德什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 的投票立场。

印度毫不动摇地致力于核裁军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直到 2000 年，印度一直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在 2000 年之后，决议草案内包含了一些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提法。我国代表团对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尽管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我们所投的票丝毫不影响印度对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的长期立场和 21 国集团对此问题所持立场的强烈支持。我们与缅甸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一样，都支持这些立场。

我还要发言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59/L.41 中所载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确认必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既有原则。然而，决议草案马上又直截了当地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南亚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自相矛盾的。从逻辑上讲，提议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就好比提议建立东亚、西欧或北美无核武器区，其合理性并不存在。因此，我们对该段投了反对票，并在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9/L.25/Rev.1 投了反对

票，因为正如我们一再表明的那样，美国并不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将不会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美国还打算维持自 1992 年以来生效的暂停核试验声明，并且敦促所有国家维持现有的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声明。

**Min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对文件 A/C.1/59/L.26/Rev.1 所载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表决中的弃权。

日本赞同该决议草案同样的最终目标：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中有关核裁军的积极内容。草案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且纳入了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一些核裁军措施，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然而，该决议草案并未含有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就核裁军达成协议所必需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些核裁军措施应是现实的、循序渐进的，并且有核武器国家参加。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以一种与该决议草案中所建议的方法不同的方法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共同目标。

**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巴基斯坦对文件 A/C.1/59/L.25/Rev.1 所载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根据我们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各项目标的长期一贯记录，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关于这一草案发出的促进《条约》的签署和批准以最终使其生效的呼吁，我们认为，当《全面禁试条约》以前的主要支持者决定恢复对《条约》的支持时，当然才会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在南亚区域一级接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义务也将促进其生效。

**罗德里格斯·潘托哈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发言以解释西班牙对题为“无核武器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41 的投票立场。



西班牙完全支持根据有关地区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对巩固此类无核武器区及其之间的合作是重要的。确实，西班牙过去一向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并且对其先前决议——第 53/77 Q 号和第 54/54 L 号决议均投了赞成票。

然而，西班牙代表团这一次决定象在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就我们而言，一个有关我国一向、并且仍然持保留意见的建议——即正如以前的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现在的序言部分第 8 段所反映的那样组织召开一次所有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中所设想的目标——的概念具体化了。

该决议草案还在其序言部分第 7 段中提到除其他类型的交换意见方式外，召开这些条约签署国国际会议以加强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的可能性。西班牙不反对这样一种概念，但是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刚才通过的草案在其序言部分第 8 段中坚持我国代表团一向视为的一个新概念，即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概念，而这一概念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并且意味着背离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达成的协商一致。确实，序言部分第 8 段中所反映的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概念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关于按照有关地区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区的报告，或者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段落中都没有提到。

西班牙积极参加了这两次谈判，并且对谈判达成了令人满意的、尽管难以实现的协商一致表示欢迎。西班牙认为，这两份文件中奠定的基础是牢固的，并且不需要增加法律或政治内容，以证明组织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正确的。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赞同这一提议，因此未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动确

保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一贯立场出发，对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 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就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它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主要来源。这一任务需要联合国各会员国适时注意到某些国家的任何以所谓不扩散为借口而控制各会员国合法活动的企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完成对第一组的行动。

我们现在审议关于常规武器的第四组。

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他要在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或立场。

**Lew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同以往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有关《渥太华宣言》的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的表决中弃权。

尽管我们完全理解和支持该公约的缘由，但我们目前由于人所共知的有关我们安全的理由而无法加入它。然而，大韩民国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所有人道主义活动，消除轻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怕后果并使这种后果降到最低。仅在今年，我国政府就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向两个非洲国家捐款 10 万美元，以支持排雷方案；我们将考虑今后提供更多的捐款。

另外，我国政府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的参加国，将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参加有关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9/L.21/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文件 A/C.1/59/L.21/Rev.1 所载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马里代表于 10 月 22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21/Rev.1、A/C.1/59/INF/2 和补遗 1\*、2\*、3\*、4\*、5 和 6 中。此外，葡萄牙现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予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21/Rev.1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文件 A/C.1/59/L.40/Rev.1 所载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泰国代表于 10 月 22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40/Rev.1 和 A/C.1/59/INF/2 之中。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瑙鲁、挪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汤加、图瓦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我谨代表秘书长阐明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陈述。

大会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请

“秘书长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做出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秘书长谨提醒各会员国注意：按照该公约第 14 条，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由公约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秘书处将在评估会议设施与服务的需要的规划行动之后，准备下届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让缔约国批准。

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按照惯例，联合国要按照占开支 13% 的比例收取费用，以支付与这种筹备有关的行政和其他支持费用。这一收费将由参加下次缔约国会议的公约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

还记得，秘书处只有在预先从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那里获得足够的资金，才能展开按照其各自法律安排而在联合国正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所有活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以 140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54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组织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载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54 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于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增编 2、3 和 5。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54，我愿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有关财政影响的下列声明。

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大会请

“秘书长对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还请

“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以电子方式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愿提请各成员国注意下列事实，即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估计已由秘书处作出，并正如反映在文件 CCW/MSP/2003/3 中的那样，由缔约国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核准。

应该回顾，根据其法律安排，以联合国常规预算以外资金举行的与国际公约和条约相关的所有活动只有当提前收到缔约国充足资金时才能由秘书处举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59/L.54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伍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我愿代表新加坡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禁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倡议,特别是当此种滥用行为是针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百姓时更是如此。

有鉴于此,新加坡于1996年5月宣布两年暂缓出口没有安装自动销毁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年2月,新加坡扩大了暂缓出口范围,包括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仅是没有安装自动销毁机制的地雷,并无限期延长暂缓出口。

与此同时,如同一些其他国家一样,新加坡坚信,不能忽视任何国家的合法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利。因此,不分区别的全面禁止所有类别的杀伤人员地雷或许事与愿违。新加坡支持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作出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为找到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而努力。

**胡小笛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刚才对L.40号执行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彻底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案投了弃权票。

中国理解和重视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同时认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也涉及国家的正当防卫需要,问题的各个方面应予平衡解决。

因为自卫需要,中国目前还无法加入渥太华禁雷公约。然而我们认同该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一直以自己的方式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不懈努力。中国加入和履行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改的地雷议定书。近年来我们积极参与国际扫雷合作与援助。今年4月中国与国际禁雷运动澳大利亚分会在中国联合举办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与合作国际研讨会,促进了雷患国和主要捐助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今后中国还将继续为国际扫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也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强交流与合作。中国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即将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的渥太华禁雷公约首次审议大会。我们预祝大会取得成功。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解释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9/L.40/Rev.1的立场。如同往年那样,古巴代表团对执行有关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国是《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始终适当关注——并赞同——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合法的人道主义关注。

我国40多年来面对一个拥有地球上最强大军事和经济力量的国家的持续的敌视和侵略政策,古巴认为无法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合法的自卫权使用这种武器捍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所有在人道主义和国家安全问题之间继续取得必要平衡的努力,旨在消除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的平民造成的可怕影响。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继续坚决支持《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包括政府专家组目前举行的会议。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该论坛11月份的复会,以及《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和《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

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9/L.54第3段的措辞有点感到关切,迫使我们解释我们的投票。美国《宪法》规定,当总统把一项条约提交参议院征求意见和请求同意批准,三分之二在场的参议员必须同意授权批准条约的决议。美国正在审查《第五号议定书》,以便提交参议院。为了协助参议院对条约的审议,国务院编写了对案文的详细分析,包括各项建议,该分析要获得行政部门所有相关机构的批准。一旦获得批准,分析报告将提交总统,他可能提出额外的评

论或建议，然后把整套文件提交参议院，征求意见和请求同意批准。

由于美国仍然处于这一进程的初级阶段，并且因为参议院在决定是否批准《议定书》方面起关键作用，我们无法同意看来会预先判断、绕过或损害我国制度中根本性宪法程序的语言。我们认为，具有类似宪法或政府制度的其他国家可能也有这种关切，为了批准一项条约，它们需要一个以上的政府部门的同意。

我们很高兴加入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有关要求批准《议定书》的文字的协议，不应被解释为不符合必须遵守各国宪法程序有关批准的根本原则。

**米拉德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利比亚是曾经遭受其领土上地雷之害的国家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利比亚是冲突各方交战的地点，导致在利比亚领土上埋设了成千上万枚地雷。当这些地雷爆炸时，造成了人数众多的受害者。它们的存在也阻碍了我国许多地区的发展。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目标虽然崇高，但是没有考虑到利比亚这样的国家的安全局势，这些国家领土辽阔，只能依靠地雷之类的手段提供保护。《公约》也未解决以前埋设的地雷问题。它没有规定在利比亚领土上埋设这种地雷的国家的责任；因此，地雷受害者没有获得任何补偿。

我国参加了根据《公约》举行的多数会议，包括去年的缔约国日内瓦会议。利比亚当时阐明了立场，呼吁采取将解决我们表示的所有关切的措施。我们希望不久将会这样做。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投了弃权票。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

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的投票。

因为保护我国领土完整以及我国正当自然安全利益的必要安全理由，摩洛哥没有签署《渥太华公约》。以往，在第一委员会上通过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决议草案时，摩洛哥代表团始终弃权。

今年，摩洛哥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通过这一赞成票，摩洛哥王国再次重申我们对《渥太华公约》目标与人道主义原则的支持与重视。此外，本次投票恰处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前夕。摩洛哥愿在此声明我国支持这一审议进程的承诺。

还应当指出，虽然摩洛哥没有加入《渥太华公约》，但我国实际上始终执行公约中许多条款规定。因此，摩洛哥王国从不生产或输出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在公约生效前，摩洛哥早已不再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指出，2002年，我国批准国际社会认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重要文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我国批准《第二修正议定书》，进一步证明我国促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祸害斗争的决心。

**吴埃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文件 A/C.1/59/L.40/Rev.1 中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的立场。

虽然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但是我国代表团尊重公约所有缔约国的立场。缅甸原则上赞成禁止出口、转让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但是，各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在事关国家安全与主权利益情况下，所有国家都必须拥有自卫权。

同时，我们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造成无辜者伤亡。发生这种悲剧，原因在于地雷轻易

可得。因此，迫切需要防止非缔约国国家非法买卖和滥用地雷。这是现实，现在实现全面彻底禁止不是切实或有效的解决办法。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重申，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解决非法买卖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最适当的机构。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帕德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虽然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我国依然承诺争取无歧视、普遍、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同时解决各国正当的防务需要，减轻因无区别转让和滥用地雷而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

印度认为，应采取分阶段逐步解决方针，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使各国尤其是有较长边界、难以防卫国家，能保护本国正当的安全需要。提供适当、军事上有效、但又无杀伤性的替代技术，以良好成本效益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正当防务作用，将有助于推动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

印度在《常规武器公约》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且已经批准该公约各项议定书，包括有关地雷的《第二修正议定书》；我国已于1997年停止生产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印度将支持根据一项能反映所有各国代表团利益的任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讨论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科恩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1/59/L.21/Rev.1，这使我国进一步相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仍然是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项重要内容。

不仅西非、而且整个非洲关心的小武器问题，继续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中心。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感谢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和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

最后，我感谢秘书处的合作与协助。

**潘特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的投票。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表达我国对根除杀伤人员地雷祸害坚定不移的承诺。我们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不断扩散和滥用，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感到关切。同时我们认为，该问题还涉及主权国家的正当安全问题。为此，我国目前还不能签署这项《公约》。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想发言解释我们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的投票立场。

俄罗斯联邦同意《渥太华公约》的总体人道主义关切，但它没有加入该公约。俄罗斯准备在必要的条件具备后加入该公约。与对待过去类似的案文一样，俄罗斯联邦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4组决议草案的审议，我们现在审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第5组决议草案。在此，我们将就文件 A/C.1/59/L.33 中所载一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言。他希望就这一组决议草案做一般性发言。

**Lew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文件 A/C.1/59/L.33 中所载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核查是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重要问题之一。我们必须参考各种技术发展和其他有关因素来仔细审查这个问题。

前一个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成立已经有10年了。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设立另一个小组来审查这个问题的适当时机。我国代表团并不同意认为，这样一个小组的工作会影响到相关条约结构的独特核查职

能，或与这些职能不相符。在目前阶段，我们不必预先判断该小组工作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小组的及时设立将会为全面审查核查问题的所有方面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而且可能导致形成协商一致建议。大韩民国将会尽力为此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核查对于增进各国间在遵守其所加入的裁军条约及协定方面的相互信任而言，至关重要。核查能确保这些协定的效力与完整。然而，核查概念与实践是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不可能独立存在。这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的、得到大会 1988 年第 43/81 B 号决议一致同意的 16 项核查原则中，得到了申明。

本着合作精神，我们打算赞同决议草案 A/C.1/59/L.33，但我们并不认为在目前阶段另设一个专家组会对核查构想产生很大助益。

自核查原则商定以来，重大的裁军倡议都遭到了种种挫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问题议定书就是这方面的例子。这些倡议被搁置一旁，并不是由于缺乏核查领域的知识，而是由于政治原因。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似乎将会遇到相同的命运，因为现在有些人想要制订以往所称的无约束力的军备控制条约。

我们无法在一个真空中推行核查原则与实践。因此，我们非常怀疑现在是否是设立另一个专家小组的适当时机，因为它最终在本质上可能成为一种学术上的行动。另一方面，修改或否定核查领域中已商定的标准和原则或者将诸如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等某些不相干经验宣传成新的核查模式的任何行动，都会给这个重要问题上已有的成就和共识造成不利影响。专家组应该避免此种有新意，但却不合宜的冲动。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这次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立场。

核查问题被视为冷战后时期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最近几年里，经多边谈判拟定的裁军条约，尤其是《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都带有非常详细的核查制度。

本着这一精神，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了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审议，并且在经过密集协商后，通过了 16 项核查原则。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到了这些原则。委员会还提出了它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作用的审议结果，包括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具备执行现场和场外视察能力的常设机构。

决议草案 A/C.1/59/L.33 执行部分第 3 段请秘书长成立政府专家组，研究核查问题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我们与提案国一样，赞成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但我们认为，继续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核查原则研究这个问题的适当机构是委员会本身。裁军审议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它应该有机会审查其讨论和审议的结果。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因会员国对委员会议程缺乏共识而受到影响的时候，这个问题更形重要。

令人感兴趣的是，许多国家建议将核查的一切方面列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的议程项目。缺乏对委员会议程的一致意见，这使得联合国的这一重要审议机构处于完全陷入僵局的边缘。因此，我们认为，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仍然是进一步探讨包括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作用在内的这一问题的最佳机构。

然而，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能够在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和会员国的不同意见的情况下，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不然的话，政府专家组将产生更多的分歧，而不是趋同意见。

然而，为了同决议草案提案国合作，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以**沙马亚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立场。埃及一向支持恢复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埃及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审议这一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且自那时以来一直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本决议草案提出两大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政府专家组 1995 年提交的报告和建议。所建议的措施仍然是相关的、重要的，然而没有一项措施得到执行。这一局面促使我们要问，为什么我们应该进行一项新研究：本来应该首先执行早期建议。这些措施难道已经落后于事态发展？没有，事态发展还没有超越这一研究。

决议草案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尽管要求使其自己的工作合理化，但第一委员会却建议进行无数研究。

也许，我们比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持有更加积极的看法。但是，我们认为，它们本应该接受专家组的建议，并且在强烈要求设立一个新专家组之前让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决议草案 A/C.1/59/L.3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见文件 A/C.1/59/L.33 和 A/C.1/59/INF/2 以及增编 1、3、4 和 6。此外，保加利亚、芬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有一项关于该决议的口头声明。主席先生，征得你的同意，我现在宣读该声明。

关于有关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59/L.33，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发表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 2006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研究核查问题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并转交专家组的报告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按照决议草案的规定，设想专家组将于 2006 年举行三届会议，一届在纽约，另外两届在日内瓦举行。这三届会议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224,160 美元。将需要为 2006 年拟议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实质性服务提供其他非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此类经费估计为 385,000 美元。2006 年所需经费将在编写拟议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框架内审议。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9/L.33，将不会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产生额外所需经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33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33 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会现在开始听取对第六组中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立场的解释。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关于支持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决定反映了我们对有效核查国际军备控制协定原则的持续承诺。

然而，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我们要正式表示我们对拟议政府专家组的关切。尽管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处理这一问题，但我们尚待充分相信，政府专家组是推动核查工作的最适当或最有效的工具。

我们认为，最好在现有条约和制度框架内，并且在关于未来此类文书的谈判中处理核查问题。重要的是，专家组的工作不应影响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



学武器组织或其他多边机构的工作。专家组的工作也不应该成为拖延在联合国系统现有制度中正在进行的加强核查的努力的借口。

**Min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立场。日本非常重视核查，并且加入了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然而，应当指出，决议草案第 3 段有一项关于在 2006 年经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而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对于该小组并未提出很多问题。小组的工作范围是什么？它的目标只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是包括常规武器？

我们已经有了各种核查制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针对核武器的制度以及针对化学武器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还有一个正在展开的加强有关生物和化学战的措施的方案。并没有一个禁止使用和拥有导弹的国际法律机制，而可以至于核查之下的导弹种类也没有明确。

联合国在核查中的未来作用与现有核查制度之间的关系将是什么样的？有必要成立一个小组吗？我们在其他地方可能有替代方法，例如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

我必须指出，这些问题仍然没有答案；今后应当加以认真检查，特别是考虑到小组的工作将是技术性的。小组的范围和目标应当在 2006 年成立之前得到确定和澄清。

考虑到这些问题，日本从增强整体国际核查能力的角度而认真思考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问题。我要强调，由于该决议草案而展开的工作，绝不能损害像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拥有的那种核查制度的职能或与之重叠，而必须加强这些制度。小组的工作也不应当有损于正在展开的同生物和化学战有关的程序。此外，为了确保联合国健全的预算管理，应当努力以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展开小组工作。

我们期待着为 2006 年成立的小组的有成效的目标而努力。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度重视真正的核查，即增强我们及时查明遵守情况的能力的核查，它包括考虑是否需要对被查出的不遵守情况做出有效反应。我们认为，在适当的范围内，国际上商定的合作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数据申报，能够为我们的集体安全做出重要贡献，加强对执行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信心，并使各国及时查明违反情况，以做出适当的反应。

因此，美国不反对研究何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核查措施能够做出这种贡献。然而，我们已经对提案国表明，美国认为决议草案 A/C.1/59/L.33 阐述的有关研究的任务规定，忽略了决定一项具有核查措施的协议能够对国际安全做出实际贡献的范围的关键因素。美国负责核查与遵守情况的助理国务卿于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在本委员会中讨论了这些因素。助理国务卿指出，核查能力本身是不够的。没有各方的严格遵守和对执行严格遵守的意愿，这些协议就不会实现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因此，我们需要在有关核查的任何联合国研究活动中研究这两个因素。美国向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提案国提出关于予以修正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本来会纠正这种欠缺。遗憾的是，提案国并未把这些建议纳入我们面前的案文。美国将努力确保决议草案所要求的专家小组充分处理我们争取包括在内的问题，即遵守和对遵守的执行。

**帕德什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发言，是解释印度对关于核查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的立场。印度一贯支持作为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的重要内容的有效核查。印度提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一种单一的、整体性的多边核查制度，作为在全面和彻底裁军、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确保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得到加强的多边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被认为是综合全球安全新制度的一个部分。

因此，增强联合国的核查能力，与分阶段的但却是有时间限制的裁军改革存在着固有的联系。一个核查机制无法抽象地存在，而应当同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具体法律文书联系起来。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种重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规定建立核查机制和机构以执行其规定，从而核查这些文书的缔约国的遵守情况。印度还赞成把有关充分和有效的核查机制的规定列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此外，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彻底审议了核查问题的各个方面，在审议之后阐明了 16 条核查原则。裁委会强调，核查本身不是目标，而是实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鉴于裁委会的工作和联合国关于核查各个方面的政府专家小组 1995 年的报告，建议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来探索同样的问题，可能尚不成熟。然而，鉴于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参加了这一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六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转向审议第七组，“裁军机制”。我们在该组中有一项载于文件 A/C.1/59/L.4/Rev.1 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现在对题为“裁军机制”的第七组下的决议草案 A/C.1/59/L.4/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59/L.4/Rev.1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4/Rev.1 和 A/C.1/59/INF/2 及增编 2 至 6。此外，白俄罗斯、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冰岛、密克罗尼西亚、索马里、西班牙和斯威士兰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4/Rev.1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59/L.4/Rev.1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相关的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的第九组内的决议草案 A/C.1/59/L.38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9/L.38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德国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38 和 A/C.1/59/INF/2 以及增编 1、2、3 和 6。此外，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和格林纳达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38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59/L.38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九组内的决议草案的行动。

#### 其他事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似乎我们明天的会议计划只有四项决议草案，这样如果委员会同意的话，我们将取消这次会议。但是，正如主席上星期五所指出的那样，明天并不是节假日。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未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进行必要磋商。我想我们将充分利用这一机会。

委员会下次正式会议将在日刊中宣布。这里，我还要宣布，第四委员会主席和第一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决定在 11 月 4 日下午星期四交换开会时间。这样，第四委员会将在上午开会，第一委员会在下午开会。

有没有人希望就这些事项发表评论？

**桑德森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对于我们计划的最后一分钟的改动略感吃惊。我们现在已经收到第五号非正式文件，列有一些重要的决议草案，显然不能在星期三进行讨论，只能在星期四，而且只能是在星期四下午。是不是我们星期三处理这些决议草案根本是不用想了？

现在已经是会期的后期；我们当中许多人已经作出旅行安排，假设我们能够在星期四上午之前完成我们的工作。在星期四下午举行一次会议并直到那时才对这些重要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对我们大家来说非常不方便。主席先生，我请求您使我们能够尽早完成我们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根据服务的紧迫性作出宣布的。我知道各代表团只是在星期三才知道会议安排是不方便的，我表示歉意。但是，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提供必要的信息。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的问题基本上是，非正式文件五中列出的各项决议草案能否在星期三处理，如果不行，为什么不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假定在星期三举行一次会议，我们将处理非正式文件五列出的各组草案。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也要谈这一点，但是我完全同意我的荷兰同事的意见。此外，我不太理解主席告诉我们的话。星期三有会议，还是没有？如果有会，将讨论什么？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我不理解为什么不做澄清，让人摸不着头脑。我本来认为这是非常容易搞清楚的。

**特莱萨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也谨在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刚才表示的意见之上加上我们的关切。我们认为，可以在星期三对非正式文件五列出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有一个简单的问题。如果我们完成非正式文件五列出的所有

项目，我们是否将结束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海因斯伯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能否澄清使我们面对这张时间表的“服务的紧迫性”的意思？我是已经订了计划的人之一；主席先生，你知道，第一委员会中有一个日内瓦特遣队。因此，我们非常关心组织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并且我们都认为，所有这些问题能够并应当解决。特别是组织问题有一个时间范围。

此外，我对理解非正式文件五有点困难。看看第七组，我感到正在作出努力——我积极关注这项努力——以完成我们有关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L.13 的工作。我们期待着这样做。我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两项决议草案现在列入非正式文件五，而我的理解是该文件列出了打算采取行动的案文？

我提一个技术性问题，如果这些是有待处理的决议草案，那么我们今天本来应当对其采取行动但显然已经拖延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9/L.45 在哪里？

另一个问题是组织性的。如果我们排定今天、明天和星期三的会议，那么为什么不遵守计划并对没有任何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到星期三我们将已经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将面对较少的未决问题。我们可以利用会议时间处理这些问题。

**安德雷亚德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正式表示，我支持荷兰代表的建议，即我们在星期三举行会议。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抱歉我第三次发言，但是你最初说我们能够在明天对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个数量太少，不值得举行一次会议。这四项决议草案是否在非正式文件五中列出。如果是，为什么该文件提到星期四？我们也许可以明天对它们采取行动，或许同可以采取行动的一些其他决议草案一道讨论，我们在今天的会议中将知道哪些决议草案可以采取行动。

我请求我们对已经成熟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不是没有明显的理由就把大量草案排在星期四。

**萧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赞同荷兰和德国代表的意见，如果有决议明天可以采取行动，那么让我们对它们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在这方面有一个问题。我了解许多代表团对我们工作方案的想法和观点。我确信，在座各位希望审慎地利用现有的服务。我们提出建议的基础是决议草案数量少的事实，并且我们不想浪费秘书处的服务。我们关心的是这一点。

第二，我认为，仍然在对决议草案进行一些磋商。例如，我想荷兰代表提到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A/C.1/59/L.13；这些草案仍然摆在桌上，尚未被收回。我假定这就是为什么秘书处在编写非正式文件五时包含了 A/C.1/59/L.1 和 A/C.1/59/L.13。我相信，我们上周调整了非正式文件，并且我假定将进行这种调整，而且将根据会议服务提供情况和各项决议草案磋商进展情况，调整或修改文件内容。

鉴于现在谈判仍在进行，非正式文件五还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并非一成不变。因此，我吁请各代表团谅解。主席目前正在同秘书处和需要更多时间的代表团协商。正如主席上星期指出，如果哪一天没有正式会议安排，并不一定意味着本委员会这天放假。

关于一直在进行的有关振兴委员会工作的讨论，许多代表团已表示，应该有更多时间协商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我知道现在协商工作仍在进行，而且已经安排今天和明天继续协商。因此，我呼吁成员们耐心。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很抱歉再次要求发言。尽管代理主席已经呼吁，但我必须讲几句；我可能有点困惑。我理解有必要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我对“浪费”的提法有些不解。如果有几项决议草案现已就绪，可以通过，而我们明天上午开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算不算浪费？

**胡小笛先生**（中国）：我国代表团和刚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委员会能在最后一个星期中充分利用剩余的时间，井然有序并且高效地完成我们应该完成的工作。

刚才听到大家的讨论和您的解释，我想可能还有必要提醒您和秘书处，即不论我们决定在什么时候开会，我们希望，我想所有代表团也都希望，会前能让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得到一份明确的会议工作计划。也就是说，大家在来开会时都确切地知道将会对那些决议采取行动。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决无意不让代表团有充分时间就任何决议草案进行实质性磋商。我始终没有这样的意思。

我要澄清代理主席一句话，就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A/C.1/59/L.13 提问的是德国同事。如果那些决议草案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磋商，当然应该提供时间。我完全同意这样做。但是我不理解，为何必须把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磋商同推迟对其他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相连？

最后，关于星期四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交换会议时间问题。没有人与我商量过这一问题。代理主席说进行过磋商。但主席团成员没有磋商，至少没有同我磋商过。这一交换造成很大不便，至少对我国代表团。如果同我磋商，我就会反对这样交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把德国代表提出有关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A/C.1/59/L.13 的问题，说成是荷兰代表提出的。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抱歉现在发言，但我感到，代理主席话中似乎暗示，他或者主席团认为，明天星期二只有四项决议草案供审议，因此不应开会。我感到这似乎暗示，代理主席认为，如果星期三可审议的决议草案不超过四项，星期三也不应开会。

如果确实如此，我认为似乎不太合理。虽然我认为，如果因为只有四项决议草案供审议而放弃明天开

会情有可原，但如果因为只有四项草案可审议而连续两天放弃两次会议，似乎不合理。我认为，即使第二天可审议的决议草案数量比我们希望的少，我们也应该着手开会。我认为，代理主席应该这样做：他应该同意我们应为此目的在星期三召开一次会议，而我们至少应保证在星期三完成尽可能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提高星期四会议效率。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样讨论下去没有多大帮助。首先应该把问题理清。当然，我不想把意见加给代理主席或秘书处。

我想，明天不开会，原因是我们需要分别举行三小时会议，争取最后解决第一方面决议草案和继续讨论第二方面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A/C.1/59/L.13。这仅仅是本代表团的看法，但我想，其他深知内情的代表团也认识到这一点。我们赞成联合国朋友和同仁的意见，即我们或许能在星期三召开一次委员会正式会议，决定若干决议草案，特别是看来已可决定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或许明天能解决两方面其中之一。我们已经多次这样表示，但有些代表团似乎听而不闻。

这里我们要澄清，既然我们已经预留了两次会议，美国代表团准备继续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主持的磋商工作。我们准备这样做，直到本星期末，只要有机会能以协商一致通过两方面决议草案。当然，正如德国朋友和同事已经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在一定时候宣布结束磋商，如果我们需要继续磋商。显然，如果磋商一直持续到星期五，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A/C.1/59/L.13 提案国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决定磋商是否会有结果。我们相信会有结果。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求得“日内瓦人”——这比称“黑手党”委婉些——恩准，让我们有机会以所有代表团都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海因斯堡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发言，但是既然有人提到我国代表团，那么我希望能够澄清一点。

我要讲的话涉及第5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程序问题，这份文件中提到了供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的理解是，正如我的朋友、美国同事提到的那样，那意味着对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A/C.1/59/L.13 采取行动。令我困惑的是，这两项决议草案要在星期四提出来供采取行动，而它们实际上仍在讨论过程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听取了各代表团的评论后，我要指出，如果委员会希望在星期三举行会议，我们就这样做。如果我们只有三项决议草案有待采取行动，我们将举行会议，以便就那三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委员会希望这样的话。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该于星期三即使在只有三项决议草案有待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举行会议的问题，我只想问，就未使用的资源而言，会牵涉到何种财政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就埃及所提出的问题对委员会作一说明。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代理主席已经很好地为委员会作了启发。不过，我想试试能否回答其中一些问题，因为乍听起来，秘书处在星期四举行会议，好象对秘书处有着固有什么好处。

秘书处很清楚，目前正在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正如代理主席所说的那样，它们是很重要的决议草案。秘书处还认为，只处理三项决议草案是一种浪费——正如埃及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浪费了两个小时——这不是委员会秘书处的两小时时间，而是口译员和逐字记录员的时间。这牵涉到财政问题。正因为如此，秘书处考虑把会议挪到星期三举行。后来我们又意识到，我们甚至可能需把会议推迟到星期四举行。因此，我们说，我们将在《日刊》上宣布会议日期。会议很可能在星期三举行，但实际情况是，我们原认为各代表团宁愿看《日刊》，从中确切知道我们举行会议的时间。

关于第 5 号非正式文件，此种非正式文件只是起一些标示作用。第 5 号非正式文件只是列出了所有尚待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也许我们过于乐观了，但这正是我们在第 5 号非正式文件中列出所有尚待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原因。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本次辩论刚刚开始时，代理主席曾说，原则上，明天，也就是星期二，有四项决议草案已准备好，可进行表决。现在，我们听说星期三有三项决议草案已作好准备，可进行表决。这是否意味着，在星期三有七项决议草案已准备好，可进行表决，还是说在此期间有一项决议草案已被撤掉？第 5 号非正式文件中所列的决议草案就是尚余的所有决议草案，我这样理解是否正确，抑或是说还有更多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来看一看第 5 号非正式文件。我说过，它并没有完全定稿。我们可以作调整。我要提醒委员会，上个星期，我们跳过了至少一个组别内的若干决议草案。之所以推迟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是因为它们还没有做好通过的准备。因此，随着工作的进行，我们必须作一些调整。这是我们在委员会中所关心的效率问题的一部分。因此，正如秘书所说的那样，不存在任何隐藏的议程，也不存在要打乱我们工作方案的任何企图。我们正尽力确保我们能以透明的方式完成工作。

根据迄今所进行的讨论，我建议不在明天——即星期二——举行会议。我认为，各方已达成普遍共识，取消明天的会议，以便使我们有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

至于星期三，我建议，如果委员会愿意，我们于星期三举行会议，审议决议草案，数目不限。

关于本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交换的问题，我先前已说过，这只是第一委员会主席与第四委员会主席之间协商的问题。如果委员会不同意这项建议，我们就把它转回给第四委员会主席，同其进行协商，以确定我们是否可以放弃这一互换，或作出其他决定。

我建议我们把精力集中在星期三。根据迄今所进行的讨论，我建议在星期三举行会议，以审议已准备好的决议草案。其中有些决议草案列在第 5 号非正式文件内。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代理主席现在提议我们在星期三举行会议，以便审议已作好准备的任何数目的决议草案，我的这一理解是否正确？那样做是否是在浪费分配给本委员会的财政资源？

第二，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是否一直持续到星期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无论如何，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推断是，工作安排将在星期五结束。

我想，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是，如果我们在星期三举行会议，究竟会不会浪费资源。秘书处已告诉我，从星期三所能审议的决议草案数目来看，答案是“会的”。

**乌比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帮一下代理主席。

我国代表团这方面从一开始就充分理解代理主席的关切。但我也有这样一个印象，即我们许多人质疑主席团或秘书处在星期三举行一次会议的决心。正如我们所知，不管已准备就绪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数量有多少，各代表团已作好星期三工作的准备。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我想为什么我们不能明天，即星期二处理这些决议草案？

放弃明天开会是为了举行磋商，让我们反过来在星期二举行会议，通过已准备就绪的决议草案。如果星期三还有准备就绪的其他决议草案，届时我们应当予以通过。如果到了星期四结果还是我们需要时间进行更多的磋商，那甚至可以解决与第四委员会交换开会时间的问题。代理主席可能希望空出星期四来进行最后的磋商，然后我们可以在星期五就剩余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那样，那些需要旅行者就可以旅行，而不会有任何问题。

我谨请代理主席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认为已准备就绪可以在星期三或星期四予以通过的三、四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时间已晚。我的建议是，我们取消明天的会议，而在星期三开会。除

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